

# 庆祝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

## 在新时代新征程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1954年7月，市一届人大一次会议出席代表签到。



1980年11月，市八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一次会议。



1985年12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彭真视察常州照相机厂。

### 历史上的“第一次”——民主之路：一路栉风沐雨探索前行

1954年7月4日至7月10日，常州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胜利召开，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全市范围内正式确立，开启了市人民当家作主和地方政府建设的新篇章。

第一次作出市人大常委会决议——1954年7月，市一届人大一次会议作出《关于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的决议》。

首次设立市人大常委会——1980年10月，市八届人大一次会议首次选举产生常州市人大常委会。

第一次举行市人大常委会会议——1980年11月16日至17日，市八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一次会议。

第一次作出市人大常委会决议——1981年4月，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作出《关于整顿交通秩序，改善环境卫生，加强城市管理的决议》。

第一次作出缔结友好城市的决议——1986年4月，市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作出《关于我市与意大利普拉托市缔结为友好城市的决议》。

第一次采取无记名投票表决——1988年3月，市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采用无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任命市政府组成人员。

第一次评议被任命干部履职情况——1990年2月，市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对被任命的市政府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的履职情况进行评议。

第一次开展人大代表询问活动——1995年2月，市十一届人大三次会议期间，组织市人大常委会开展询问活动，“一府两院”及相关单位现场答询。

第一次开展部门工作评议——1995年6月，市人大常委会组织市人大代表评议市检察机关工作。

第一次专题询问——2011年4月，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就发展学前教育进行专题询问。

第一次进行宪法宣誓——2016年1月，市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首次进行集体宪法宣誓。

第一次制定地方性法规——2015年7月，我市获得地方立法权。2016年1月，市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表决通过我市首部地方性法规《常州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

第一次召开新闻发布会——2017年7月4日，市人大常委会首次召开新闻发布会，就我市在全省率先出台促进全民阅读的决定进行解读。

第一次票决民生实事项目——2019年1月，市第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首次票决产生2019年度常州市十件民生实事项目。

第一次由市人大常委会表决通过实质性法规——2024年1月18日，市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表决通过《常州市新能源产业促进条例》，该条例是全国首部新能源产业促进条例。



2022年2月23日，市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

市委人大工作会议

全市立法工作会议

2022年6月9日，市委召开人大工作会议。

2022年5月16日，市委召开全市立法工作会议。

今年，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建立70周年，也是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艰辛探索长期奋斗的成果，是从中国土壤中生长起来的全新政治制度，是人类政治制度史上的伟大创造。”

70年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常州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坚持党的领导，坚定制度自信，聚焦中心工作，履行法定职责，发挥代表作用，建好“四个机关”，丰富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常州实践，稳中求进推动新时代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和民主法治建设作出了重要贡献。

### 坚持党的领导，确保人大工作正确政治方向

坚持党的领导，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本质特征和最大优势，是做好人大工作的根本保证和关键所在。

市人大常委会坚持党对人大工作的领导，确保人大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深刻理解把握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时代重任。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作为常委会党组第一议题，组成人员履职第一要求、人大代表培训第一内容，抓工作落实第一部署。

坚持把党的领导全面落实到人大工作各方面全过程，全面落实市委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就履职行权中的重大问题、重要事项和重点工作及时主动向市委请示报告，五年立法规划、年度工作要点及立法工作计划、监督工作计划等报市委批准实施，人大领域的重大改革举措及时提请市委审定，确保人大工作始终在党的领导下进行。

保护生态环境，习近平总书记念兹在兹。2022年，市人大常委会制定生态环境保护地方性法规的先河，2023年，制定河道保护管理条例，突出新时代“保护优先”的治水管护水上新思路。今年，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太湖治理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加强、市委部署要求，围绕新一轮太湖综合治理“1+8”专项行动方案，与相关区人大联动开展专题审议、执法检查、专项监督、专题询问“四同”活动，以强有力的监督，强化各级政府和相关单位太湖治理的主体责任，推动水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习近平总书记反复强调科技创新，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今年，市人大常委会全力推进常州市科技创新促进条例制定，推动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助力我市打造长三角创新中轴和产业科技创新中心。与此同时，将促进智能高端发展条例、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列入明年立法计划，全方位护航我市现代化产业体系、锻造新质生产力发展。

### 依法履职尽责，自觉扛起高质量发展使命担当

法者，治之端也。市人大常委会顺应时代发展要求，积极履职，勇担担当，为我市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的法治保障。

立法法促善治。自2015年拥有地方立法权以来，市人大常委会紧紧围绕市委中心工作，构建“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立法工作格局，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突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先后制定了22部具有常州特色的地方性法规。其中，新能源产业促进条例等5部为全国相关领域立法首部，住宅物业管理条例等3部为省人大立法精品项目。

“小切口”立法守护民生。5个月出台推行使用公共自行车的规定、制定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若干规定等，以“小切口”立法守护百姓“大健康”，彰显了人民生命健康安全的高度重视。立法工作既谋民生之大计，也关注民生之细节，以立法方式不断推进民生福祉，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充分彰显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优越性。

有效监督助推发展。从政府财政预算、城市规划实施到污染防治、议案建议督办，对任命干部开展述职评议到对政府工作开展评议，从乡村振兴、民生实事到加强监督和司法工作监督，市人大常委会把脉问诊，聚焦常州改革开放全面发展、新时期转型发展、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积极投身“532”发展战略实施、优化营商环境等列入明年立法计划，全方位护航我市现代化产业体系、锻造新质生产力发展。

督察领域、创新督察方式，以正确务实的监督助推高质量发展。在全国率先探索完善计划审查监督评价体系，在全省率先制定《关于推动地方政府债券审计工作监督的规定》，对地方政府债券管理使用情况开展常态化审计。自2019年起，连续5年逐年完成水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长江保护法、湿地保护法等5部重要级环保法律执法检查，故关民生的主要环境问题实现了监督全覆盖。今年，制定《关于推进开发区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加强开发区人大监督，助推开发区产业发展、科技创新、绿色转型，成为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引擎。

“老人助餐”立法守护民生。5个月出台推行使用公共自行车的规定、制定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若干规定等，以“小切口”立法守护百姓“大健康”，彰显了人民生命健康安全的高度重视。立法工作既谋民生之大计，也关注民生之细节，以立法方式不断推进民生福祉，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充分彰显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优越性。

有效监督助推发展。从政府财政预算、城市规划实施到污染防治、议案建议督办，对任命干部开展述职评议到对政府工作开展评议，从乡村振兴、民生实事到加强监督和司法工作监督，市人大常委会把脉问诊，聚焦常州改革开放全面发展、新时期转型发展、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积极投身“532”发展战略实施、优化营商环境等列入明年立法计划，全方位护航我市现代化产业体系、锻造新质生产力发展。

有效监督助推发展。从政府财政预算、城市规划实施到污染防治、议案建议督办，对任命干部开展述职评议到对政府工作开展评议，从乡村振兴、民生实事到加强监督和司法工作监督，市人大常委会把脉问诊，聚焦常州改革开放全面发展、新时期转型发展、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积极投身“532”发展战略实施、优化营商环境等列入明年立法计划，全方位护航我市现代化产业体系、锻造新质生产力发展。

有效监督助推发展。从政府财政预算、城市规划实施到污染防治、议案建议督办，对任命干部开展述职评议到对政府工作开展评议，从乡村振兴、民生实事到加强监督和司法工作监督，市人大常委会把脉问诊，聚焦常州改革开放全面发展、新时期转型发展、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积极投身“532”发展战略实施、优化营商环境等列入明年立法计划，全方位护航我市现代化产业体系、锻造新质生产力发展。

有效监督助推发展。从政府财政预算、城市规划实施到污染防治、议案建议督办，对任命干部开展述职评议到对政府工作开展评议，从乡村振兴、民生实事到加强监督和司法工作监督，市人大常委会把脉问诊，聚焦常州改革开放全面发展、新时期转型发展、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积极投身“532”发展战略实施、优化营商环境等列入明年立法计划，全方位护航我市现代化产业体系、锻造新质生产力发展。

### 人民当家作主，深入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常州实践

全过程人民民主突出人民在民主中的主体地位，是最广泛、最真实、最管用的民主。市人大常委会注历史和现实、理论和实践、形式和内容的有机统一，奋力推动全过程人民民主在我市落地生根。

公民有权参与立法，是现代民主社会实现法治的基本原则。“作为普通老百姓，我的建议能被人立法采纳，我深感幸运和被尊重。”2022年，作为龙虎塘街道立法联系点的热心群众，市民顾彬在《常州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制定过程中建议增加小河、小沟、小塘等小微水体治理保护，最终被采纳。

基层立法联系点一头连着国家立法机关，一头系着基层群众，是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有效渠道。市人大常委会持续加强基层立法联系点规范化建设，目前，全市已设立立法联系点20家，覆盖镇（街道）、村（社区）、企事业单位、学校、律所各个领域，形成了一张拥有284个立法信息员、90位联络员、85位法律专家、98个联系单位、129个信息集点、82个合作共建单位的民意征集网络，全面拓展社会各方参与地方立法的途径和方式，确保每一部法律都能“直抵民心”。

人大代表来自人民，根植人民、服务人民，是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参与者、实践者、推动者。市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代表工作，每年开展主任接待代表日、“人大代表接待群众月”、五级人大代表进“家”“户”“站”活动，深入推进全市各级人大代表“牢记嘱托、感恩奋进”学习实践活动，鼓励代表察民情听民意，为高质量发展建言献策。全市建成人大代表之家105个、代表联络站571个、代表联系点394个，建立人大代表经济运行观察点20个、社会发展观察点18个，形成了布局合理、运行高效的代表履职阵地。全力推进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内容高质量、办理高质量，近年来，我市议案建议办结率达90%以上，满意率达100%。

民生福祉的切实改善，既需要着眼全局的“大项目”，也需要细致做好群众身边“小文章”。市人大常委会围绕如何解决人民群众关切的民生“微事”“小事”，积极鼓励各地探索创新基层民主新机制、新形式、新载体，形成了“任前审查—依法任命—任中监督—全程监督”的全链条监督机制，健全完善代表履职评价和激励机制，优化履职积分管理，全面建成“数字人大”，赋能能人大常委会高效履职。进一步密切与省人大苏南地区人大的上下联动，推动各项重点工作取得了新的实效。

回顾历史，70年波澜壮阔。展望未来，新征程跨越华章。市人大常委会将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更加锐意进取，扎实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为奋力书写好中国式现代化常州答卷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 打造四个机关，不断提升人大工作整体效能

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个机关”的重要论述，自觉对照“四个机关”定位要求，全面加强自身建设，努力打造让党放心、让人民满意的模范机关，推动新时代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

加强党的建设。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推动实现了机关党建与业务工作的有机融合。全面落实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不断健全人大及其常委会组织机构，优化常委会组成人员结构，配齐配强工作力量，打造政治坚定、服务人民、崇尚法治、发扬民主、勤勉尽责的人大工作队伍。加大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理论和实践宣传力度，常州人大工作传播力影响力得到不断提升。

加强制度建设。持续规范履职行权、会议审议、联系工作、就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向人大报告、人大任命人员报告履职情况、加强市级预算审查监督、国有资产监督、国土空间规划监督等作出相应决定、制定相关办法、修订完善市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规定，市人大常委会会议议事规则，出台提高常委会会议审议质量“十条”，制定常委会联系代表“三个全覆盖”工作方案等，以制度力量保障了人大各项工作的高效开展。

完善运行机制。围绕提升立法质量，完善立法协调协商机制，确保立法全过程满载民意。深化民生实事项目监督，构建完善了“1+7”全生命周期监督体系。加强法官、检察官“两官”履职报告工作，形成了“任前审查—依法任命—任中监督—全程监督”的全链条监督机制，健全完善代表履职评价和激励机制，优化履职积分管理，全面建成“数字人大”，赋能能人大常委会高效履职。进一步密切与省人大苏南地区人大的上下联动，推动各项重点工作取得了新的实效。

完善运行机制。围绕提升立法质量，完善立法协调协商机制，确保立法全过程满载民意。深化民生实事项目监督，构建完善了“1+7”全生命周期监督体系。加强法官、检察官“两官”履职报告工作，形成了“任前审查—依法任命—任中监督—全程监督”的全链条监督机制，健全完善代表履职评价和激励机制，优化履职积分管理，全面建成“数字人大”，赋能能人大常委会高效履职。进一步密切与省人大苏南地区人大的上下联动，推动各项重点工作取得了新的实效。

完善运行机制。围绕提升立法质量，完善立法协调协商机制，确保立法全过程满载民意。深化民生实事项目监督，构建完善了“1+7”全生命周期监督体系。加强法官、检察官“两官”履职报告工作，形成了“任前审查—依法任命—任中监督—全程监督”的全链条监督机制，健全完善代表履职评价和激励机制，优化履职积分管理，全面建成“数字人大”，赋能能人大常委会高效履职。进一步密切与省人大苏南地区人大的上下联动，推动各项重点工作取得了新的实效。

完善运行机制。围绕提升立法质量，完善立法协调协商机制，确保立法全过程满载民意。深化民生实事项目监督，构建完善了“1+7”全生命周期监督体系。加强法官、检察官“两官”履职报告工作，形成了“任前审查—依法任命—任中监督—全程监督”的全链条监督机制，健全完善代表履职评价和激励机制，优化履职积分管理，全面建成“数字人大”，赋能能人大常委会高效履职。进一步密切与省人大苏南地区人大的上下联动，推动各项重点工作取得了新的实效。

完善运行机制。围绕提升立法质量，完善立法协调协商机制，确保立法全过程满载民意。深化民生实事项目监督，构建完善了“1+7”全生命周期监督体系。加强法官、检察官“两官”履职报告工作，形成了“任前审查—依法任命—任中监督—全程监督”的全链条监督机制，健全完善代表履职评价和激励机制，优化履职积分管理，全面建成“数字人大”，赋能能人大常委会高效履职。进一步密切与省人大苏南地区人大的上下联动，推动各项重点工作取得了新的实效。

完善运行机制。围绕提升立法质量，完善立法协调协商机制，确保立法全过程满载民意。深化民生实事项目监督，构建完善了“1+7”全生命周期监督体系。加强法官、检察官“两官”履职报告工作，形成了“任前审查—依法任命—任中监督—全程监督”的全链条监督机制，健全完善代表履职评价和激励机制，优化履职积分管理，全面建成“数字人大”，赋能能人大常委会高效履职。进一步密切与省人大苏南地区人大的上下联动，推动各项重点工作取得了新的实效。



2017年7月4日，市人大常委会召开首次新闻发布会。



2023年12月，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四次会议，对市政府关于2023年度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情况开展专题询问。



2023年9月，天宁区人大雕庄街道工委探索“一张小板凳”上的“议事厅”。



群众“出题”，人大“监考”，政府“答题”。2024年2月，我市在全省率先实现老人助餐同城共享。

### 以高质量立法保障高质量发展——9年，22部

2016年

- 1.《常州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我市制定的首部程序性法规
- 2.《常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我市制定的首部实体性法规

2017年

- 3.《常州市天目湖保护条例》
- 4.《常州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

2018年

- 5.《常州市公共汽车客运营条例》
- 6.《常州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我省设区市立法精品项目

2019年

- 7.《常州市轨道交通条例》
- 8.《常州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 9.《常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2020年

- 10.《常州市城市绿化条例》
- 11.《常州市焦溪古镇保护条例》

2021年

- 12.《常州市养犬管理条例》
- 13.《常州市旅游促进条例》

2022年

- 14.《常州市租赁住房安全管理条例》，我省设区市立法精品项目
- 15.《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推行使用公共自行车的决定》，我市首部以“小快灵”方式制定的地方性法规
- 16.《常州市水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全国首部全行政区水生态环境保护地方性法规

2023年

- 17.《常州市劳动教育促进条例》，全国首部劳动教育领域地方性法规
- 18.《常州市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若干规定》，全国首部专门规范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的地方性法规，市人大常委会第二部“小快灵”立法，我省设区市立法精品项目
- 19.《常州市河道保护管理条例》，我省首部以“河道保护管理条例”命名的地方性法规，我市第二部涉水综合性法规

2024年

- 20.《常州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 21.《常州市新能源产业促进条例》，全国首部新能源产业促进条例，我市获得立法权以来首部由市人大常委会表决通过的实体性法规
- 22.《常州市儿童友好城市建设条例》，全国首部以“儿童友好城市建设条例”命名的地方性法规

### 常州市及县区人民代表大会成立时间

市及县区	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常州	1954年7月
武进	1954年7月
金坛	1954年7月
溧阳	1954年7月
天宁	1954年4月
钟楼	1953年8月
戚墅堰	1953年8月
广化	1954年2月
郊区	1954年6月